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9月13日(星期五)15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, 即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中国(四川)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288号1号楼12楼公司会议室。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曾立军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 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4 人,代表股份 78,101,1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3938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,代表股份 43,988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7045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7 人,代表股份 34,113,1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7.689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8人,代表股份1,079,9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65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,代表股份448,0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36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4人,代表股份631,9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29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: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/ 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77,942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69%; 反对 132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7%; 弃权 26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921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3135%;反对 132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697%;弃权 26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169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- (二) 见证律师姓名: 匡彦军、李博然
- (三)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3 日